**护理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1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14〕45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推荐对象及比例**

在完成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，护理学院另设院级优秀毕业生，名额为各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25%，并与省级优秀毕业生、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兼得。

**二、推荐条件**

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院级优秀毕业生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2.勤奋学习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异。在校期间无重修课程。全程平均学分绩点3.0以上，列本专业（班级）前50%；

3.在党团活动、社会工作、学术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，并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即可参评；

4.在同等条件下，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优先；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等荣誉的，不受学业成绩限制，可作为突破名额推荐。

**三、程序和要求**

各专业（班级）评选时严格掌握推荐标准，在班主任、辅导员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名并按照百分比推荐院级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学工办审核后确定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学院批准。

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学工办

2021年11月10日